

强化数据意识 提升工作质效

□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于靖

在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约用了290个数据,令人耳目一新,颇受启发。一年来,通过学习,我深刻认识到,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只有强化数据意识,才能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把“稳进、落实、提升”的总基调落到实处。

强化数据意识,是检察工作“稳进”之举。“四大检察”是否做到了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十大业务”进展是否平衡?短板有哪些,

弱项是什么,根源在哪里?这些都可以在数据中找到答案。只有情况明、底数清,方可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部署工作、检查督导方能有的放矢,不失章法。

强化数据意识,是检察工作“落实”之举。各部门工作落实的成效如何,每位干警表现怎样,数据最有说服力。近年来,我们新华区检察院利用互联网管理平台,对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入额检察官办案数量、“案-件比”、检务

保障等主要考核指标,以数字化方式进行定期通报,公开透明,一目了然,对于鞭策后进、奖勤罚懒,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起到了重要作用,收到了较好的成果。

强化数据意识,是检察工作“提升”之举。一方面,通过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可以让人民群众更直观、更真切地了解检察、支持检察、监督检察,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切,以公开促公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另一方面,通过用

数据进行工作方面的横向比较,可以随时掌握了解其他院的工作进度、亮点特色,看到自身差距和不足,采取措施,迎头赶上,在比赛中提升工作水平。

新形势下,强化数据意识,学会用数据说话,是一种突破,一种提高,更是勇于担当、求真务实的体现。当然,敢于用数据说话,善于用数据说话,绝不能玩数据游戏,搞形式主义。只有工作到位,数据才好看,才有说服力!

知往鉴今 传承创新
《新华检察志》编纂完成

河北法制报讯 (侯琦)近年来,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档案资料的整理和拓展利用工作,于2016年成立编纂委员会,组织编写人员收集史料,历时近三年时间,《新华检察志》成书付梓。沧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浩为该书作序。沧州市新华区委书记刘建华对该书题跋。

据悉,全书约二十万字,分为概述、历任检察长、辉煌的足迹、年鉴、组织机构沿革、大事记、文件选编、新检文苑等八个章节,通过大量珍贵文字史料和图片,充分展示了新华院自1984年6月组建至2018年走过的辉煌历程,将对传史、资政、育人发挥积极作用。

河北法制报讯 (徐丽静)“现在殿内的线路已经改造,灭火设备也进行了更换,要不是你们出面,这些问题还不知道多长时间才能解决,我们非常感谢检察机关”。11月23日,当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干警到清真北大寺勘察整改效果时,寺管人员连声称谢。

沧州清真北大寺始建于明永乐初年,距今已有六百余年的历史,是中国四大清真寺之一,1982年被省政府确定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寺内主体建筑礼拜大殿均为木质结构,耐火等级较低,且电力线路老化,发生火灾的隐患很大。虽然大殿外安装了消防栓,

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提升群众幸福感

河北法制报讯 (徐丽静)

今年以来,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坚持在服务和保障大局中找准发力点,多措并举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5件,同比上升110%。

精心组织,破解公益诉讼线索难题。与环保、自然资源、

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充分运用12309检察服务平台、“两微一端”等获取线索信息。建立办案专班,配置相应设备,提高调查取证能力。

提高政治站位,精准对焦服务大局。在生态环境资



“把脉会诊”加强文物保护

配置了消防灭火器,但部分消防设施已无法正常使用。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一旦损毁破坏,其蕴含的历史价值将难以弥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这一问题后,经过调查取证并报经省检察院批准,决定对相关部门开展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经查,因职能交叉导致有些部门之间出现责任推诿,造成清真北大寺管理上的“真空”。鉴于此,沧州市新

华区检察院决定通过诉前圆桌会议的形式,明确保护责任主体,促进多方联动,共同把珍贵的文物古迹保护好。

10月11日,新华区检察院召开清真北大寺保护工作圆桌会议,区应急管理局、民宗局、文旅局和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参加了会议。会上,承办检察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该院在履职中发现清真北大寺保护工作所存在的问题,并就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相

关法律依据和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该院有关负责人向相关部门公开宣告并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书。之后与会各方就辖区文物保护的现状、问题以及如何强化管理等事项进行深入细致的交流。被建议部门表示,将尽快落实检察建议,研究制定方案,合力做好清真北大寺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此次公开送达与现场推进相结合,对检察机关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同时,也收到了传承历史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的社会效果。



图为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干警深入对口帮扶村,协助村民清理卫生。 欣铜 摄

打造百姓平安出行的通途
——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走笔抓源头
守住整治隐患“桥头堡”

11月9日,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重拳办相关负责人分别深入大城县众达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廊坊通利运输有限公司大城分公司和大城县远达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民警通过检查驾驶员管理培训档案,调阅动态监控视频、图片,通过后台监管,抽查部分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就做好冬季道路交通安

全管理制度,加强驾驶人安全行车教育和车辆日常保养检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杜绝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为严防群死群伤恶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持续深入客运企业进行检查,并且在辖区重点路段设立检查点,对辖区内的客运及旅游车辆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民警对客运车辆、旅游车辆登车排查,查验证件是否齐全,车辆安全锤、灭火器、安全带是否配备齐全、是否超员、GPS设



全管理工作,要求企业负责人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狠抓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有效减少企业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道路交通事故诱因,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危化品运输车辆由于承载的物体具有特殊性,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极易造成重大危害,其安全问题一直是交通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为此,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经常性地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切实保障危化品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每到一处,民警都实地查看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就危化品运输车辆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向工作人员进行指导,认真了解驾驶人驾驶资质、危化品运输车辆从业人员资格证、随车携带的灭火器是否合格等,要求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安

备的使用是否正常等情况,坚决杜绝“病车”上路行驶。同时民警对驾驶员和乘客进行安全教育,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不乘坐超员车,不乘坐病车,不乘坐黑出租,增强客车驾驶人安全责任意识,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

今年以来,他们共走访危化品运输企业8家、客运企业2家、城乡公交客运企业2家、货运企业15家、出租车公司1家,召开警示教育约谈会10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71份。

广宣教
点亮百姓心中“文明灯”

11月11日,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辅警利用群众赶大集的时机,到辖区集市上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民警

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积极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重点针对机动车驾驶人系安全带、电动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等注意事项,进行广泛宣传,

提醒摊主和赶集的居民出行不闯红灯,不酒后驾车,不坐拖拉机、三轮农用车等车辆,安全、文明出行,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治理是外在,意识才是根本。如何提高群众安全出行意识,点亮百姓心中的“安全灯”“文明灯”,是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在全面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工作中一直不断研究的课题。

工作中,大队广大民辅警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家庭、进单位,通过发放传单,讲授安全课等形式,尽力让交通安全知识家喻户晓。他们通过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的温情劝导,将村民的交通违法行为消除在了源头上。他们创新交通安全知识的宣教形式和宣教途径,通过建立微信公众平台、抖音号等新型媒体宣传平台,用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将交通安全知识更广地传播,使路畅人安成为这个城市不可或缺的靓丽底色。

仅今年以来,该大队就通过省级媒体发布信息67篇,国家级媒体发布15篇,开展面对面教育5000余次。

为民的道路上心有定力,才能行稳致远;为民的道路上怀揣毅力,才能勇往直前;为民的道路上深情之至,才能圆梦前行。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就这样一路深情,一路为民,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为民道路上,除隐患、保安全,以“知难而进、逆流而上”的勇气,以“巧干会干,苦干实干”的韧劲儿,让老百姓在幸福的通途上真正“遇见幸福”。



图为大队长李军到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欣铜 摄